

校舍窗帘安装工程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校舍设施需要进行维修改造，由乙方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发包方（甲方）：横山区第十七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榆林金捷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十七幼儿园窗帘安装

二、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内容及范围（或附工程清单）：

详见项目评审清单。

五、工程造价：

根据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概算造价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大写）
结算造价按双方确认的预算和现场签证单进行组价并最终确认。

六、工程期限：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15天（日历算），自2025年9月20日开工至2025年10月8日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顺延工期。

七、工程质量控制及用料要求

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确认必须达到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所有装饰材料必须来源于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各类标牌标识齐全，符合环保要求。

八、工程验收

1、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将视为通过验收。

3、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现场确认，签证后方可隐蔽该工程，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工程量不予认可。

4、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九、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根据承包方工程进度情况按一定比例支付材料款。验收合格后，扣除质量保修金工程总造价 3%，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质量保修金。

2、质量保修期：设备安装 2 年，其他维修工程 3 年。

十、工程结算办法



1、按照陕西省 2009 清单计价规则。

2、计工时、材料费用的方法

十一、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程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或本合同中出现双方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李万高

电话: 187122255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李卫华

电话: 15290858482 55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1. 24

签约地点: 横山区第十七幼儿园

